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第四批)

甲 方 : 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

乙 方 : 陕西博尔雅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西咸新区创新大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合同

采购人（全称）：西咸新区教育管理考试中心

供应商（全称）：陕西博尔雅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考试专用智能安检门采购项目（第四批）全部内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由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 4532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产品）费、安装调试费、运杂费（含保险）、技术培训费等其他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 1) 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



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①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贰佰元整元（小写：453200.00）；

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③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④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应商持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⑤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不满足甲方需求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五、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供货完成。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 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48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72 小时内解决故障（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 乙方须保证履行合同期间形成的文件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其他利益引起争议纠纷的，乙方应对此承担责任。

3. 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4. 乙方应选择合适的运输及包装方式，确保设备无损，若因此造成设备损坏，乙方需承担退换、赔偿责任。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安检门	1. 探测区位：至少8个及以上区位告警提示。 2. 总体灵敏度：0-255级可调。 3. 区位灵敏度：0-255级可调。 4. 场景模式：可一键切换不同灵敏度场景模式。 5. 通行方式：单向/双向。 6. 探测区域：支持冬、夏季各类衣服场景，实现头颈及头顶、两侧腋下及上躯干，腰部及臀部，大腿内外侧，小腿，双脚及脚踝等均可准确探测。 7. 探测范围：可进行全方位探测，并实现检测物多方向报警的探测，具有小检测物体横、竖都能全方位报警的功能。 8. 探测通行效率：通过人数≥ 30人/分钟。 9. 通过能力：设备具有快速通过及安检快速恢复能力。 10. 自动温控功能：设备具有自动温控功能，当环境温度超过系统正常工作温度时自动启动温控装置，保证设备正常稳定工作。 11. 自检功能：设备具有自我故障检测能力。 12. 电测辐射：符合EMC电磁辐射标准，采用弱磁场技术，对心脏起搏器佩戴者、孕妇、软盘、胶卷、录像等无害。 13. 磁感应强度：安检门的任何位置，磁感应强度应小于$28 \mu T$。 14. 抗干扰能力：采用数字、模拟和左右平衡技术，防止误	12	套



	报警和漏报，提高抗干扰能力。 15. 显示功能：可自动显示通过人数、报警人数、报警物品类别、报警物品所在人体虚拟区位等信息。 16. 报警响应时间：报警测试物进入探测区1S内，发出报警指示，测试物离开探测区后报警指示延续应小于等于1S。 17. 检出率：携带任何智能手机经过安检门时应告警，检出率$\geq 95\%$，相同位置携带其他物品（$>$手机体积或面积3倍的任何磁性或非磁性金属，$<$手机体积或面积3倍的任何磁性或非磁性金属），不告警，误报率$\leq 10\%$。 18. 探测模式：具有手机探测模式、违禁品探测模式、手机和违禁品探测模式、金属探测模式。 19. 声光报警：具有语音报警、灯条闪光报警功能。 20. 计数功能：能够记录有效受检人数和发生报警人次，并能复位清零。 21. 操作方式：触摸式屏幕操作，对参数进行设置，参数可以设密码保护。 22. 网络管理：支持远程操控、实时显示，支持多台操控，多台组网工作。 23. 设备功耗：设备总功率 $\leq 30\text{ W}$，安检额定功率$< 10\text{ W}$。 24. 外壳防护等级：IP65。 25. 产品依据标准：GB15210-2018《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26. 工作电压：AC80V$\sim$250V，50$\sim$60Hz。 27.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	--	--	--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为整体验收合格后贰年。（单个产品若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超过1年的，执行厂家规定，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



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由供应商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十、技术支持：7×24 小时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1、制造厂的检验报告；

2、产品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

十三、质量保证：

1、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版本的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设备主流产品的标准配置配备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2、质保期内免收全部维修费用，质保期内维护保养。质保期外如发现产品存在设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方有权要求退货。

十四、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甲方必须在乙方的产品供应齐全后3个工作日内验收，如未按时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对乙方交付产品的验收确认，不视为豁免乙方因产品存在缺陷及瑕疵所应承担的任何合同责任或法律责任。

1.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2. 验收依据：



- a) 合同文本;
- b)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函、磋商响应文件;
-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d) 验收清单 (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质保及维保服务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 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派专人对学校提供售后服务, 并定期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情况进行回访。每年至少二次免费上门维护, 回访。

3、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 2 个日历日内负责修复, 调换、重新制作或补齐。

十六、保密

供应商须严格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漏。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履行、撤销、无效、终止、变更或解除而失效。

十七、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 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造成的影响, 双方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



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除本协议已依法终止外，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大风、大雨、大雪等类似情形。

二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一、其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二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30日。

2. 订立地点：西咸新区创新大厦。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部分）

采购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5029308770
传真：
电子邮箱：

